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9:30-1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强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,02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264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0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2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418,9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4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26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84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6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2,990,763 股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,373,870 股）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,390,781 股）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

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1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0,01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08,8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0,01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08,8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0,01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08,8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

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

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8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王甜、皮雪莹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